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李金凤女士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